**附件 2 国家寄生虫资源库分库评审办法（试行）**

国家寄生虫资源库分库实行加盟单位申请、审核、挂牌、考核、维持的模式。分库具体评审方法如下：

1.申请

国内外从事寄生虫相关领域研究的单位都可以依据本建设规范提出书面申请，同时申请单位需满足以下要求。

1.1申请单位需要为独立法人单位，分库的负责者一般应为副研究员（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以上科技人员或获得博士学位的科技人员；申请团队中必须包含所在单位负责人。

1.2寄生虫实物资源数量大于500种/10万件。

1.3申请单位可以为寄生虫保藏培育的资源生态站。

1.4申请单位所收藏或操作的活体寄生虫，必须具有国家对相应寄生虫操作所要求的生物安全级别实验室，

1.5高致病性病原体不列入本资源库保藏范围。

2.审核

2.1 书面材料审核

国家寄生虫资源库承担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国家热带病研究中心）组织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对分库申请单位进行书面材料审核，符合要求的单位进行现场考核。

2.2 现场考核及答辩

国家寄生虫资源库承担单位组织专家组（成员不少于7人）进行现场考核，分库申请单位负责人或主要申请人进行现场答辩，专家组主要从场地、资源的代表性、原有数量、保存条件、人员能力等进行打分，综合判断决定，根据专家打分确定现场考核结果。

3.挂牌

通过专家评审的分库申请单位正式加盟为国家寄生虫资源库分库，国家寄生虫资源库承担单位对分库单位挂牌，一般在正式加盟后半年内完成挂牌。分库筛选每5年进行一次，挂牌后的分库每2年进行一次分库重点工作质量考核。

4.考核

分库建设实行基金制。国家寄生虫资源库承担单位每年划拨资金到分库单位。分库单位完成年度计划，并合理使用经费，与资源库其他单位一样每年进行年度工作考核。每2年进行一次分库重点工作质量考核，如果考核不合格，允许一年的缓冲期进行整改，但不再给予经费的资助，再次考核合格后，总库再给予资助，若再次考核不合格，则对分库进行摘牌并退出。

5.维持

年度考核合格及优秀的分库单位，及通过每2年一次的分库重点工作质量考核的分库单位，国家寄生虫资源库将每年拨付工作经费，以维持分库的正常运转。